

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8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通知于2016年7月29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已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

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13 日